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定教材辅导用书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同步辅导 / 同步训练

国 际 法

北京大学法律学系 高健军 主编

(法律专业)

中国人事出版社

修订版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定教材辅导用书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同步辅导/同步训练

国际法

北京大学法律学系 高健军 主编

中国人事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际法/高健军主编. —北京:中国人事出版社,

2000.9(2000.12重印)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同步辅导·同步训练)

ISBN 7-80139-575-1

I. 国… I. 高… II. 国际法—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自学参考资料 IV. D9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0)第 70471 号

中国人事出版社出版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100101 北京朝阳区育慧里 5 号

新华书店经销

化学工业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

1999 年 6 月第 1 版 2000 年 12 月第 5 次印刷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8.5

字数:190 千字 印数:35101—45100 册

定价:13.00 元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定教材辅导用书

(法律专业)

主要编写人员

(以姓氏笔划为序)

- | | |
|-----|--------------|
| 王光辉 | (北京大学法律学系) |
| 史彤彪 | (中国人民大学法律学系) |
| 刘晓纯 | (北京大学法律学系) |
| 刘久瑒 | (北京大学法律学系) |
| 许永俊 | (北京大学法律学系) |
| 冯文生 | (北京大学法律学系) |
| 沈浩 | (北京大学法律学系) |
| 李保甫 | (北京大学法律学系) |
| 汪帆 | (北京大学法律学系) |
| 张涛 | (北京大学法律学系) |
| 赵德云 | (北京大学法律学系) |
| 姜德高 | (北京大学法律学系) |
| 高健军 | (北京大学法律学系) |
| 鲁晓慧 | (北京大学法律学系) |

修 订 说 明

本丛书是全国高等教育法律专业(含相关专业)自学考试大纲、教材的配套辅导用书。

本书的编写依据: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颁布的《国际法自学考试大纲》(含考核目标);指定教材《国际法》(端木正主编,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

本书的特点:

本书以自学考试大纲规定的考核知识点及能力层次为线索,按指定教材分章辅导,将自学考试中每一章节可能出现的所有考核知识点汇总在要点难点解析中,并按考试题型编写同步练习题,最后附两套模拟试题。本丛书在突出重点、难点,准确解答疑点的同时,兼顾学科的系统性,对于考生深入学习指定教材的内容,深刻领会考试大纲、教材的精髓,正确解答各科题型,富有切实的指导意义。

本套丛书,自出版以来,深得各地自学者的好评,亦提出了许多宝贵意见,鉴于此,对丛书进行了全面修订,主要是从科学性、文字叙述方面消除疏漏,进一步提高质量。

编者均在北京大学法律学系从事法律的研究工作或教学工作,并具有丰富的自学考试考前辅导经验。

一分耕耘,一分收获,祝有志于自学的朋友能在考试中取得优异成绩。

编 者

1999年6月

目 录

第一章 导 论	(1)
要点·难点解析	(1)
同步练习	(6)
参考答案	(10)
第二章 国际法的基本原则	(17)
要点·难点解析	(17)
同步练习	(22)
参考答案	(26)
第三章 国际法的主体	(31)
要点·难点解析	(31)
同步练习	(37)
参考答案	(41)
第四章 国际法上的居民	(48)
要点·难点解析	(48)
同步练习	(53)
参考答案	(57)
第五章 国家领土	(64)
要点·难点解析	(64)
同步练习	(68)
参考答案	(72)
第六章 海洋法	(77)
要点·难点解析	(77)

同步练习	(83)
参考答案	(87)
第七章 航空法	(96)
要点·难点解析	(96)
同步练习	(99)
参考答案	(102)
第八章 外层空间法	(107)
要点·难点解析	(107)
同步练习	(110)
参考答案	(112)
第九章 国际环境法	(117)
要点·难点解析	(117)
同步练习	(121)
参考答案	(124)
第十章 条约	(130)
要点·难点解析	(130)
同步练习	(139)
参考答案	(145)
第十一章 外交和领事关系法	(153)
要点·难点解析	(153)
同步练习	(161)
参考答案	(164)
第十二章 国际人权法	(172)
要点·难点解析	(172)
同步练习	(174)
参考答案	(177)
第十三章 国际法律责任	(181)

要点·难点解析·····	(181)
同步练习·····	(184)
参考答案·····	(187)
第十四章 国际组织·····	(192)
要点·难点解析·····	(192)
同步练习·····	(197)
参考答案·····	(200)
第十五章 和平解决国际争端·····	(207)
要点·难点解析·····	(207)
同步练习·····	(213)
参考答案·····	(217)
第十六章 战争法·····	(225)
要点·难点解析·····	(225)
同步练习·····	(229)
参考答案·····	(234)
模拟考试试卷(一)·····	(238)
参考答案·····	(243)
模拟考试试卷(二)·····	(247)
参考答案·····	(252)
模拟考试试卷(三)·····	(255)
参考答案·····	(260)

第一章 导 论

要点·难点解析

一、国际法的名称

(一)国际法的概念

罗马人最早将罗马法中调整罗马公民同外国人之间关系的法律称为“万民法”。此后,有的学者将此法称为“国家间的法”或“万国法”。18世纪末,英国人边沁将此法改称为国际法,为各国普遍接受。

(二)国际法的定义

国际法亦称国际公法,主要是国家在其相互交往中形成的,主要是调整国家间关系的有拘束力的原则、规则和规章制度的总体。掌握这一概念应注意以下三点:

第一,国际法是国家在其相互交往中产生和发展起来的。国际关系是国际法得以产生和发展的源泉。由于国际关系的不同,国际法分为普遍国际法、区域国际法和特殊国际法。

第二,国际法调整的对象主要是国家之间的关系,但不限于此,还包括国际组织,民族解放运动各自及相互间以及它们同国家之间的关系。

第三,国际法是有法律拘束力的原则、规则和规章制度的总体,如果违反了,就构成国际不法行为,违反者应承担国际法律责任,这是国际法不同于国际道德和国际礼让之处,违反后者只构成不友好行为。

(三)国际法是法律的一个特殊体系

1. 国际法是法律。

第一,国际法为国家规定了一整套处理其对外关系的行为规则,为国家规定了国际法上的权利义务;第二,国际法具有强制性;第三,国际法的效力为国际条约承认和为各国公认并遵守。

2. 国际法是法律的一个特殊体系。

第一,国际法的主体主要是国家,而国内法的主体主要是自然人和法人。第二,国际法是国家之间在平等的基础以协议方式制订的,而国内法是由国家立法机关依一定程序来制定的。第三,国际法的强制实施主要是依靠国家本身的行动,国内法主要依靠有组织国家强制机关保证其实施。

(四)国际法效力的根据

是指国际法根据什么而对国家有拘束力的问题。自然法学派认为国际法是自然法的组成部分,因此国际法对国家有拘束力。新自然法学派主要包括社会连带学派和规范法学派。实在法学派认为国际法效力的根据是国家的共同意志。新现实主义学派主要包括“权力政治学说”和“政策定向学说”。格老秀斯学派既同意自然法是国际法的基础,又认为国家的共同同意也是国际法效力的根据,因此又称为“折衷法学派”。我国学者的普遍主张是认为,国际法效力的根据应该是国家之间的协议。

二、国际法的历史发展

(一)古代国际法的特点:(1)内容的不系统性;(2)宗教性;(3)适用范围的地区性。

(二)中世纪国际法仍处于萌芽阶段

(三)近代国际法的特点:(1)确立了一系列调整近代国际关系的国际法原则;(2)国际法的领域扩大了;(3)国际法的适用范围从欧洲扩大到美洲以至亚非国家。国际法成为一个独立的法律体系。

(四)现代国际法是在1917年十月社会主义革命和苏维埃国家建立以后逐渐形成的。二战以来,现代国际法有了新发展。第一,

确认了一系列指导现代国际关系的新的国际法的基本原则。第二，国际法调整的对象和范围扩大了。第三，国际法内容更新。第四，国际法系统化，法典化。第五，国际法产生了许多新分支。

(五) 中国与国际法

1864年，清政府同文馆总教习丁韪良把惠顿的《国际法原理》一书译为汉文，称《万国公法》，这是第一次正式地、全面地把国际法著作介绍到中国。新中国成立以来，对国际法的发展作出了自己的贡献。

三、国际法的渊源

(一) 概说

国际法的原则，规则和规章制度第一次出现的地方，就是国际法的渊源。《国际法院规约》第三十八条的规定通常被认为是国际法渊源的一个权威说明：(1) 条约；(2) 国际习惯；(3) 一般法律原则；(4) 司法判例和公法学家的学说。其中，条约、国际习惯和一般法律原则是独立渊源，其他各项只能认为是次要的或辅助性的渊源。

(二) 国际条约

分为“契约性条约”和“造法性条约”，前者是专为缔约国规定权利和义务的，后者是专门确立或修改国际法原则、规则和规章制度的。但契约性条约和造法性条约有时是很难区分的，因此，应该把一切有效条约都视作国际法的渊源。

(三) 国际习惯

被接受为法律的惯例就成为国际习惯。它的形成包含两个要素：一是“物质因素”，即惯例的产生。惯例来自国家在相当长时期内“反复”和“前后一致”的实践，包含时间、数量和性质三个内容，但前两个条件不是绝对的。另一个要素是“心理因素”，即国家接受某种规则为法律，称为“法律确信”或“法律必要确信”。国际习惯的存在需要证明，证据可以从各国政府的文件、法院的判决以及国际

会议和国际组织的决议中寻找。由于国际习惯是最古老的国际法渊源,而且其数量很大,且新的习惯规则不断出现。因此,国际习惯可被认为是一种最重要的国际法渊源。

(四)一般法律原则

是指来自各个法律体系的共有的原则。主要有时效、善意、定案、禁止翻供等原则,为数不多,也很少为国际法庭单独运用。

(五)确定法律原则的辅助方法

是指那些只能作为某些规则存在的证据,其本身并不是法律渊源的辅助性的、次要的方法。主要包括国际法庭的司法判例,权威最高的公法学家的学说以及国际组织和国际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和宣言。国际组织和国际会议所通过的宣言、决议,一般属于建议性质,不是有法律拘束力,但它反映了现有的或正在形成的国际法原则、规则和规章制度,当然起到确定法律原则的辅助方法的作用。而且,这些原则和规则有可能因获得普遍接受而成为法律规则。从这个意义上说,国际组织和国际会议的决议及宣言,虽不是国际法的独立渊源,但作为确定法律原则的辅助资料,其地位应置于司法判例和公法学家的学说之上。

四、国际法的编纂

(一)有关概念、分类

由于国际习惯规则的不确定性,使用时十分不便,因此需要加以整理。编纂就是把各种原则、规则和规章制度编成系统化的法典。编纂有两层含义:一是把现有的国际法原则、规则和规章制度订成法典,使分散的原则和规则法典化;二是按照法典形式订成新法律,促进其发展。按编纂的形式,分为全面编纂和部门编纂,前者是把所有的原则、规则和规章制度纳入一部完整的法典之中;后者只限于制成部门法的专门法典。按编纂主体,分为官方编纂和非官方编纂,前者是由外交会议或政府间组织进行的编纂,后者是由个

人或学术团体进行编纂。

(二)国际法编纂的历史发展

1. 18世纪开始,个人和学术团体进行编纂。

2. 19世纪以来,外交会议编纂。几次重要的会议包括1815年维也纳会议及1818年亚琛会议关于外交使节等级制度的编纂,1856年巴黎和会是官方编纂国际法的开始,1899年和1907年两次海牙和会关于战争规则的编纂。

3. 国际联盟时期的编纂。最主要的是1930年召开的国际法编纂会议。

4. 联合国时期的编纂。1947年成立的国际法委员会是联合国体系内负责编纂国际法的主要机构。此外,联合国的其他委员会也进行编纂国际法的工作。

五、国际法与国内法的关系

主要是解决两个问题:一是国际法能否在国内直接适用,即国际法与国内法是否为同一法律体系的问题;二是当国际法与国内法发生冲突时,谁优先的问题。关于第一个问题,理论界分为“一元论”与“二元论”两种观点。“一元论”认为国际法与国内法属于同一个法律体系。“二元论”认为国际法与国内法分别属于两种不同的法律体系,而且这两种体系是对立的,不相隶属的。我国学者的观点主要是:①国际法和国内法是不同的法律体系,因为两者无论在主体、调整对象、法律渊源,还是效力根据,实施方式方面都是不同的;②国际法与国内法是相互联系,相互渗透和相互补充的,而不是相互对立的,因为两者的制订者都是国家,国家在制订国内法时,必然考虑到其所负的国际义务,而国家在参与制定国际法时,必然考虑到其国内法的立场;而且,国际法的原则和规则可以从各国的国内法中得到补充和具体化,国内法亦可以从国际法的原则和规则中得到充实和发展。关于第二个问题,理论界分为“国内法

优先说”和“国际法优先说”。

有关处理国际法同国内法关系的各国实践归结起来主要为：

(1)大部分国家认为，国际习惯法规则若不与现行国内法相抵触，可直接作为国内法的一部分来适用，不需经转化程序。

(2)对于条约，各国作法主要有三种。第一种，如英国，认为条约只有在经议会立法手续后才能在国内适用；第二种，如美国，将条约分为“自动执行条约”与“非自动执行条约”，前者是指条约中或条约中的某个条款明白表示或按其性质不需经过国内立法而可以自动生效的条约。而“非自动执行条约”必须经过必要的立法补充，才可以在法院适用。第三种，大部分国家认为凡是本国签署的已生效条约，经本国法律程序批准即可发生国内效力。有关条约同国内法冲突时的优先问题，主要有二种作法。第一种，大部分国家认为凡是本国签订的条约，即使与本国国内法有抵触，也适用条约；第二种，有些国家，认为国内法与条约的效力相同，如美国，适用后法优于前法的原则解决两者的冲突，但有时要承担国际法律责任。

关于国内法在国际裁判中的作用，主要有两点：第一，当事国在国际法庭上不能以其国内法与国际法有抵触，也不能以其国内法有无这个规定为理由为其违反国际法的行为辩护。第二，国际法庭审理案件时必须首先全面研究有关国家的国内法，以便弄清该争端的法律背景，并从有关的国内法中找到可以引用的证据和原则。

同步练习

一、填空题

1. 1864年，清政府同文馆教习_____把_____国国际法学者_____的_____一书译为汉文，称_____。

2. 《战争与和平法》发表于_____年，是_____的著作。

3.《国际法院规约》第38条指出法院裁判时所需用的法律是
(1)_____,(2)_____,(3)_____。

4.一般法律原则是指来自各个法律体系的_____的原则。

5.近代国际法产生的主要条件是_____的兴起。

6.在国际法的编纂中,两个最著名的非官方学术机构是
_____和_____。

7.国际法委员会现有委员_____人,任期_____年。

8.新自然法学派的两个重要派别是_____和_____。

9.社会连带法学派的主要代表人物是法国的_____和美国的
_____。

10.最先使用实在法学派观点看待国际法的是荷兰的
_____。

11.实在法学派认为国际法效力的根据是现实国家的_____
或_____。

12.新现实主义学派的两个代表学派是_____和_____。

13.国际法效力的根据是_____。

14._____和_____是国际法的主要渊源。

15.专为缔约国规定权利和义务的条约称为_____;专门确
立或修改国际法原则、规则的条约称为_____。

16.一般法律原则主要包括_____、善意、_____、定案等原
则。

17.依编纂主体区分,编纂可分为_____编纂和_____编纂。

18.把所有的原则、规则和规章制度纳入一部完整的法典的
编纂形式为_____。

19.官方编纂是由_____或_____进行的。

20.个人编纂最初是由英国学者_____提出的。

21.官方编纂国际法开始的标志是_____。

22. 19 世纪以来,几次有关编纂的外交会议是 1815 年的_____,1856 年的_____以及两次_____。

23. 自然法学派认为,_____是国际法的基础。

24. 普遍国际法是指适用_____国际关系的国际法。

25. 特殊国际法是指仅适用于某些_____国际关系的国际法。

二、判断题

1. 国际法,顾名思义,只是调整国家间相互关系的原则和规则的总体。()

2. 国际法与国内法的一个重要区别是,国际法没有强制力。()

3. 国际法在中世纪时成为一个独立的法律体系。()

4. 现代国际法的一个重要发展是国际法产生了许多新分支。()

5. 《国际法院规约》第三十八条规定了国际法的渊源。()

6. 一般法律原则指的是国际法的一般原则。()

7. 联合国体系内负责编纂国际法的机构是国际法协会。()

8. 英国将条约分为“自动执行条约”和“非自动执行条约”。()

三、单项选择题

1. 最早将调整本国人同外国人之间关系的法律称为“万民法”的是()。

A. 日本人

B. 中国人

C. 波斯人

D. 罗马人

2. 第一个在其著作中将“万国法”改称“国际法”的学者是()。

- A. 英国的边沁 B. 荷兰的格老秀斯
C. 法国的卢梭 D. 英国的奥斯汀
3. 规范法学派的代表人物是()。
- A. 宾刻殊克 B. 劳特派特
C. 格老秀斯 D. 凯尔逊
4. 近代国际产生于()世纪。
- A. 16 B. 17 C. 18 D. 19

四、多项选择题

1. 国际法与国内法的区别主要是()。
- A. 国际法的主体主要是国家
B. 国际法是国家以协议方式来制定的
C. 国际法的强制实施,主要是依靠国家自身的行动
D. 国际法是以实在法为基础的
2. 威斯特伐利亚公会是近代国际法产生的标志,会议()。
- A. 承认了罗马帝国统治下的邦国为独立主权国家
B. 国家主权和主权平等原则
C. 通过了《国际争端和平解决公约》
D. 通过了《战争开始公约》
3. 古代国际法的特点是()。
- A. 内容的不系统性
B. 宗教性
C. 确立了一系列国际法原则
D. 适用范围的地区性。
4. 当代国际法产生的主要新分支包括()。
- A. 海洋法 B. 国际组织法
C. 国际环境法 D. 国际人权法